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5.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6年9月6日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及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雄安新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雄安片区、大兴机场片区、正定片区、石家庄市等地经河北省司法厅授权委托可独立办理当地此项业务。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等地经河北省司法厅授权委托可独立办理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业务。
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二十条。 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5.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70项。 6.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四条。 7.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6号）第六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及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雄安新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雄安片区、大兴机场片区、正定片区、石家庄市等地经河北省司法厅授权委托可独立办理当地此项业务。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等地经河北省司法厅授权委托可独立办理律师变更许可业务。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72项。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1日司法部令第12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及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雄安新区、石家庄市经河北省司法厅授权委托可独立办理当地此项业务。
4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6项。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根据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4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4号和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六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及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雄安新区、石家庄市经河北省司法厅授权委托可独立办理当地此项业务。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7项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根据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4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4号和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六条。	1.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及证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雄安新区、石家庄市经河北省司法厅授权委托可独立办理当地此项业务。
6	行政许可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省司法厅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8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2.《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8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3.《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8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查意见。 4.上报责任：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司法部审核。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省司法厅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查意见。 4. 上报责任：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司法部审核。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 第102号发布）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2. 审核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核。 3. 审批责任：对符合任职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对符合免职规定条件的，提请司法部免职。 4. 送达责任：收到司法部任命决定，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并予以公告。收到司法部免职决定后予以公告。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开展公证质量检查，对公证员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申请而未受理的。 2. 申报材料不齐全报请司法部任（免）职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公证员任（免）职审核的。 4. 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司法厅审核后，报请司法部任（免）公证员。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3.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五条、第八条。 4. 司法部印发《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的通知（司规[2020]4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负责受理及初审，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和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雄安新区经河北省司法厅授权委托可独立办理当地此项业务。
10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2.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十三条。 3.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 司法部印发《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的通知（司规[2020]4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负责受理及初审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和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雄安新区经河北省司法厅授权委托可独立办理当地此项业务。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许可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2.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1995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1995年09月0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及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雄安新区经河北省司法厅授权委托可独立办理当地此项业务。
12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四条。 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五条。 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六条。 5.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七条。 6.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八条。 7.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九条。 8.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条。 9.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一条。 10.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三条。 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四条。 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五条。 5.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六条。 6.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七条。 7.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八条。 8.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九条。 9.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根据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4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4号和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处罚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根据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4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4号和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处罚。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根据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4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4号和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处罚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根据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4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4号和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河北省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河北省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根据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4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4号和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处罚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处罚。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处罚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8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根据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4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4号和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省司法厅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8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根据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4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4号和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司法厅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72项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1日司法部令第12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3.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公证机关及其公证员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于决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证机构或公证员执行相应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处罚无事实或法律依据。 2. 执法主体无相应的执法资格。 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处罚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处罚	省司法厅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八、三十九、第四十条。 4.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八、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下级司法局移送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到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43条。 2.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31条。	1. 受理责任：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确保符合法定条件，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有关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审核。
29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52条。 2.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28条。	1. 受理责任：接受法律援助当事人申请，接收公检法机关法律援助案件通知。 2. 审核责任：审查案卷中相应法律文书、结案报告等材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按照补贴标准向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4. 事后监管责任：案卷质量评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审核。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管理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章。 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章。 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1号）。	1. 通知责任:制作检查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并进行社会公示。 2. 检查责任:按照执法程序要求，对被检查对象进行书面、现场检查。 3. 结果公示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检查对象予以整改，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制定检查通知书，并向社会公示的。 2. 未按执法程序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3. 未公示检查结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监督检查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四章。 3.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五章。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执法程序组织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及时整改，对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索取或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1.《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2005年9月30日施行）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2005年9月30日施行）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发通[2014]49号）。 5.《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对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调查处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市：对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对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33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省司法厅	1.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2.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2016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3.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发通[2014]49号，2014年4月22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投诉处理情况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投诉处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检查	对仲裁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条。 3.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1995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1995年09月0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4.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9〕4号）第六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执法程序组织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仲裁机构及时整改，对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索取或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省司法厅	1.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 2.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二十四条。 3.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及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条。 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条。	1.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表彰方案要求的条件、程序推荐的。 2. 未按表彰方案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按表彰方案要求的时间进行公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省司法厅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75项。 2.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3.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1.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表彰方案要求的条件、程序推荐的。 2. 未按表彰方案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按表彰方案要求的时间进行公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10条。 2.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11条。	1.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表彰方案要求的条件、程序推荐的。 2. 未按表彰方案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按表彰方案要求的时间进行公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及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及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备案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内容予以备案。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申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其他类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2.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上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司法部，由司法部进行核准。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及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准予申请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其他类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二章。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审批责任：审查后，按程序报送审批。 4. 送达责任：对于批准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准予设立的，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落实公证机构监管制度，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申请而未受理的。 2. 审查不严，对不符合公证机构设立条件报送审批的。 3. 违反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 4. 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此项包含“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和“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三项。

河北省司法厅权责清单（2025年版，省本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其他类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审批责任：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报请分管厅领导同意，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4. 送达责任：对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开展公证质量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和要求核准变更的。 2. 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其他类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省司法厅	1.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十九条第二款。	1.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 送达责任：对同意换（补）发执业证书的，制作执业证书并送达。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索取或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其他类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的处理	省司法厅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2018年4月28日）第十条、第十六条。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2018年9月13日）第五条、第八条。	1. 决定调查责任：发现涉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违纪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的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决定调查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告知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制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权利告知书》（报名、应试人员）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报名、应试人员）。 5. 送达责任：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纪处理，情节严重的。 2. 不具备违纪处理执法资格实施违纪处理，情节严重的。 3. 违反法定的违纪处理程序，情节严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